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3201 號

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

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

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

第 六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，依下列規定課徵：

- 一、機動車輛：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、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，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（如附表）。
- 二、船舶：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，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，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；未滿五噸者，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，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。

第 七 條 下列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：

- 一、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。
- 二、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，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。
- 三、專供公共安全使用，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：如警備車、偵查勘驗用車、追捕提解人犯車、消防車、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。
- 四、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，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：如救護車、診療車、灑水車、水肥車、垃圾車等。
- 五、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，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。
- 六、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，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。
- 七、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，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。
- 八、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每人以一輛為限。但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戶以一輛為限。
- 九、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，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，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。
- 十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，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。

十一、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。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。

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）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小客車（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）	
	自 用	營 業
五〇〇以下	一、六二〇	九〇〇
五〇一～六〇〇	二、一六〇	一、二六〇
六〇一～一二〇〇	四、三二〇	二、一六〇
一二〇一～一八〇〇	七、一二〇	三、〇六〇
一八〇一～二四〇〇	一一、二三〇	六、四八〇
二四〇一～三〇〇〇	一五、二一〇	九、九〇〇
三〇〇一～四二〇〇	二八、二二〇	一六、三八〇
四二〇一～五四〇〇	四六、一七〇	二四、三〇〇
五四〇一～六六〇〇	六九、六九〇	三三、六六〇
六六〇一～七八〇〇	一一七、〇〇〇	四四、四六〇
七八〇一以上	一五一、二〇〇	五六、七〇〇

附註：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。

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二）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大客車（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）	貨車
五〇〇以下	—	九〇〇
五〇一~六〇〇	一、〇八〇	一、〇八〇
六〇一~一二〇〇	一、八〇〇	一、八〇〇
一二〇一~一八〇〇	二、七〇〇	二、七〇〇
一八〇一~二四〇〇	三、六〇〇	三、六〇〇
二四〇一~三〇〇〇	四、五〇〇	四、五〇〇
三〇〇一~三六〇〇	五、四〇〇	五、四〇〇
三六〇一~四二〇〇	六、三〇〇	六、三〇〇
四二〇一~四八〇〇	七、二〇〇	七、二〇〇
四八〇一~五四〇〇	八、一〇〇	八、一〇〇
五四〇一~六〇〇〇	九、〇〇〇	九、〇〇〇
六〇〇一~六六〇〇	九、九〇〇	九、九〇〇
六六〇一~七二〇〇	一〇、八〇〇	一〇、八〇〇
七二〇一~七八〇〇	一一、七〇〇	一一、七〇〇
七八〇一~八四〇〇	一二、六〇〇	一二、六〇〇
八四〇一~九〇〇〇	一三、五〇〇	一三、五〇〇
九〇〇一~九六〇〇	一四、四〇〇	一四、四〇〇
九六〇一~一〇二〇〇	一五、三〇〇	一五、三〇〇
一〇二〇一以上	一六、二〇〇	一六、二〇〇

附註：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三十%。

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）

車輛種類及稅額 （新臺幣/元） 汽缸總排氣量 （立方公分）	機 器 腳 踏 車
一五〇（含一五〇以下）	○
一五一～二五〇	八〇〇
二五一～五〇〇	一、六二〇
五〇一～六〇〇	二、一六〇
六〇一～一二〇〇	四、三二〇
一二〇一～一八〇〇	七、一二〇
一八〇一以上	一一、二三〇